

香港工業總會 知識產權中心經理
劉帥賢博士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士、
北京大學中國法律學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良好）
中國政法大學（競爭法）博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商務、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香港設計中心知識產權顧問

電腦犯罪

- 1. 電腦犯罪
- 2. 電腦犯罪條例
- 3. 網主責任
- 4. 網絡執法
- 5. 電腦程式



電腦犯罪

Computer Crime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



侵入者

1. 硬體、軟體儲存資料

2. 公司資料外洩

3. 病毒程式

4. 間碟程式



電腦犯罪條例

106 電訊條例

200 刑事罪行條例

210 盜竊罪條例



工具

電腦科技資訊
互聯網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

- **Cap.106 s27A**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任何人藉着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



- **Cap.200**不可以在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
- 更改或刪抹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程式或資料；
- 在電腦或電腦儲存媒體所收納的內容上增加程式或資料。 **s59**條
- **Cap.200** 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s60**條

黑客拘經線行為

- 未經許可非法進入使用者主體，對財產造成破壞損毀
- 刪改資料=(入屋犯法罪)



- **Cap.200 s85條** “簿冊” (books) 包括以機械、電子、光學或其他方法於其上或其內記錄或儲存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卡、紀錄帶、微型集成電路片、聲軌或其他器材。
- **Cap. 200 s161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 Cap. 210 s11(3A) (a) 非法地導致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以並非該電腦的擁有人或他人代該擁有人所設立的電腦運作方式運作，即使該非法行為並不損害該電腦或在該電腦內所保存的程序的操作，亦不損害在該電腦內所保存的數據的可靠性。



- (b) 非法地更改或刪除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或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貯存媒介所保存的任何
- 程序或數據；及
- (c) 非法地將任何程序或數據加入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或該建築物內任何電腦貯存媒介內。



- Cap.210 s19條偽造帳目，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任何帳目，或為會計用途而製備的紀錄或文件。“紀錄”(record)包括用電腦保存的紀錄。
- 擅改銀行帳冊記錄



其他相關

網上賭博

網上色情 嫖交、性交易

網上營商交易

網上拍賣

網上盜竊、恐嚇



刑罰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



- 電訊條例Cap. 106 s27A=罰款\$20000。
- 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s59+s60=監禁10年。
- 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s85=監禁5年。
- 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s161=監禁5年。



- Cap.390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s12=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Cap.48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第VIII部豁免=s57 關於香港的保安等
- s58A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指的受保護成果及有關紀錄
- -器材取出手令”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第2(1)條

資訊科技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



網主責任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



情況一：網上版權

網主作出限制：

1. 短暫傳輸
2. 資料預留下用
3. 訊息存放
4. 網址位置



情況二：網上版權

A網可供任何人士上載文章分享，B把C網站上的文章轉載至A網站上，A網主須負責任嗎？

A網主無須承擔責任，只要：

1. A不知情
2. 沒有為此而獲益
3. 知悉，封刪，除下



情況三：電腦維修

在電腦維修過程中，可以把電腦軟件作拷貝
拷貝須從正貨電腦軟件製作



網絡執法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



網絡設置責任

1.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23條

1. 鏈網站

2. 通知侵權

歌曲(鄭秀文專輯)

人  下載

網站

提供路徑

**2003華納唱片 vs.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揚州分公司**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 以營利為目的，通過網上用戶收費，電子商務、廣告等方式獲利。
-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2條，產品指通過網上生產，傳播、流通的文化產品。
- 一類：網絡音像、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
- 二類：音像製品、遊戲產品、演出節目、藝術物品、動漫畫，以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

1. 處理範圍

-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6條，文化部負責制定互聯網文化發展，政策，管理，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對經營互聯網實行許可，對非經營互聯網實行備案，對內容實施監督，對違法實施處罰。



-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22**條，未經批准，擅自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 一類：非法提供網上遊戲下載和在線服務。
- 網絡音像盜版有三：**1.**銷售〔在線銷售，設立營銷網〕。**2.**音像節目下載。**3.**音像節目在線視聽。



2. 管轄

- 《行政處罰法》第20條，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行政機關管轄。
- 獨立設立網站
- 下載、鏈接
- 服務地所在地、公司註冊
- 違法行為發生地〔困難〕



- 公安-以服務器所在地。
- 電信-**ICP**註冊地。
- 以方便案件處理。



電腦程式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



1. 侵犯版權複製品

- Cap 528 s35
- 作品複製品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該複製品。
- s35A (2)(b)
-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
- 不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



- s35A (3)(a)
- 複製品是整齣電影、電視、電影電視。
- s35A (3)(b)
- 複製品部分電影、電視、電影電視。
- 電影(15分鐘)、電視、電視電影(10分鐘)



2. 網上版權侵權

網頁設計 文字圖案



電腦保安

1. 密碼制式
2. 更改密碼
3. 安裝保安軟件
4. 更新修補程式
5. 加密處理
6. 拷貝



資訊科技

1. 私隱與個人資料
2. 網上言論自由權
3. 知識產權
4. 網上刑偵



1. 私隱與個人資料



1. 無用訊息闖入個人空間
垃圾郵件
2. 駭客入侵
3. 網上盜竊
網上盜線



AOL v. Cyber Promotions

1. 禁制令，禁止垃圾郵件進入個人空間
2. 反對者爭論第1修正案禁止政府對網上言論自由，**AOL**不是政府所以沒有權力禁止言論自由，像**AOL**那樣的公司能否對網上訊息進行過濾



垃圾郵件

1. 通過垃圾郵件法

2. 限制商務垃圾郵件

- 垃圾郵件的標籤
- **ISP**提供過濾系統
- 傳訊垃圾郵件的身份
包括電郵地址不可

錯誤、誤導

對未經請求的商業訊息電郵將禁止



不正當追蹤、截取、駭客

Cookies → 網站對訪者來訪的短暫記存
→ 資料為廣告商使用

間諜軟件



2. 言論自由

淫穢

描述性行為

公開談論

合理人標準看法



3. 知識產權

- 版權抄襲
- 網上盜竊
- 合理使用



4. 網絡犯罪

1. 兒童色情
2. 抄襲
3. 欺瞞消費行為
4. 財產損毀
 - ∞ 竊身份
 - ∞ 改身份
 - ∞ 竊醫療紀錄



HKSAR v. Yu Mei King

- 未經授權許可進入個人資料庫
- 被告人：
 - 助理文員
 - 終端機指引
 - 黃 X X
 - 監察器通知主管
 - 宣稱是朋友，尋找通訊地址
 - 後發現**27**項這類檢索，與其職務無關

法庭

1. 不誠實獲取資料
2. 電腦屏顯示資料
3. 打印和拷貝



謝謝

答問時間



[2009/10 IT Training Programme
for SMEs in General Industries]